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科員 曾雅禎

電話：04-22289111#55832

電子信箱：yachen2020@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潭秀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人字第11000273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40000E_1100027374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兼任導師給假期間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半日之導師職務加給支給方式案，請查照。

說明：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0年4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038347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除外)、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

副本：本局各科室(督學辦公室除外)

